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2017 年上半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程序规范、完备，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公司编制的《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2、2016年12月15日，江苏九天关联方李国忠先生因泰兴黄桥地方税务部门代扣个人所得税产生对江苏九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5万元，2017年1月5日，收回上述资金。我们督促公司董事会、江苏九天及李国忠先生必须高度重视，引以为戒，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类似或者其他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在公司收购江苏九天之前，江苏九天为关联方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总

额为51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5090万元的关联担保，截止到2017年5月25日，上述担保已全部解除，且没有发生新的关联方担保。

4、除上述情况外，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总体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三、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由于是首次将机器人技术应用于 PTC 生产线的智能化技术改造，无先例可循，且 PTC 产品中很大一部分属于非标产品，《基于工业机器人的 PTC 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所取得的相关技术还需要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项目第二阶段对智能化生产的技术要求更高，技术开发难度更大，公司与相关合作方经过两年多的技术研发、验证，认为项目第二阶段的产业化应用在短期内难以实现。

公司终止第二阶段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将首发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剩余部分 2,106.1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平

许世可

岳修峰

2017 年 8 月 26 日